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远大”、“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证监许可〔2024〕1062 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太湖远大”，股票代码为“920118”。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 17.00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初始发行股份数量为 7,30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50,896,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4.34%（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招商证券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 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8,395,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51,991,000 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15%（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460,000 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总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根据《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招商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1,095,000 股股票，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8,395,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51,991,000 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数的 16.15%。

一、本次发行申购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T 日）结束。

（一）网上申购缴款情况

- 有效申购数量：7,671,972,900 股
- 有效申购户数：142,411 户
- 网上有效申购倍数：1,106.27 倍（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二）网上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上配售原则，本次网上发行获配户数为 29,484 户，网上获配股数为 6,935,000 股，网上获配金额为 117,895,000.00 元，网上获配比例为 0.09%。

二、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股份合计 1,460,000 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 20.00%（不含超额配售部分股票数量），发行价格为 17.00 元/股，战略配售募集资

金金额合计 24,820,000.00 元。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 数（股）	延期交付 数量 （股）	非延期交 付数量 （股）	限售期 安排
1	长兴虹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000	164,250	54,750	18 个月
2	北京中科图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9,000	164,250	54,750	18 个月
3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驯鹿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6,000	109,500	36,500	12 个月
4	山东国泰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6,000	109,500	36,500	12 个月
5	复利汇通（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6,000	109,500	36,500	12 个月
6	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6,000	109,500	36,500	12 个月
7	上海贝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竺贝寅行稳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6,000	109,500	36,500	12 个月
8	上海晨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晨鸣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6,000	109,500	36,500	12 个月
9	广东力量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000	109,500	36,500	12 个月
合计		1,460,000	1,095,000	365,000	—

注：上表中限售期限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招商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1,095,000 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动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6,935,000 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前发行股份数量 9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82.61%。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8,395,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51,991,000 股，本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16.15%。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 2,010.86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194.79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明细如下：

（1）保荐及承销费用：1,236.08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420.00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审计及验资费用：481.13 万元；

（3）律师费用：243.40 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1.28 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8.97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8.98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最终发行费用可能由于金额四舍五入或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

五、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丽琴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工业园区

电话：0572-6680391

联系人：夏臣科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40820、010-60840822

发行人：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8 月 16 日

附表：关键要素信息表

公司全称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太湖远大
证券代码	920118
网上有效申购户数	142,411
网上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767,197.2900
网上有效申购金额（元）	130,423,539,300.00
网上有效申购倍数	1,106.27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万股）	693.50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	95.00%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万股）	693.50
网上投资者认购金额（元）	117,895,000.00
网上投资者获配比例（%）	0.09%
网上获配户数	29,484
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36.50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	5.00%
包销股票数量（万股）	0
包销金额（元）	0
包销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	0%
最终发行新股数量（万股）	730.00

注：本表所述战略配售数量为战略投资者获配的非延期交付股份数量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发行人：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